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拟审议的涉及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务审计服务能力和资格，其拟派驻的审计团队拥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好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梅晓鹏

张叶艺

蔡先凤

黄惠琴

2023 年 8 月 15 日